

股票代號：4406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HSIN SIN TEXTILE CO., LTD

10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 268 號

(本公司龜山工廠二樓會議廳)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7
討論事項	8
選舉事項	9
其他議案	10
臨時動議	10
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11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0
附件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1
附件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附錄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34
附錄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36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0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 268 號（本公司龜山工廠二樓會議廳）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二）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三）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一）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檢附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前來參加今天的股東常會，更感謝各位多年來對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105 年度雖然國際原油價格一路上漲，但是化纖原料及成品價格卻是相對穩定。由於美國倡議主導的 TPP 籌劃多時，許多下游業者為了能維持未來的美國市場與商機，紛紛外移到東南亞地區設廠，其中尤以越南為最多；加上國內投資環境與條件日益惡化，更加速廠商外移。儘管在 2016 年底美國川普總統當選後，宣布廢止 TPP，然而越南的產業聚落已形成，許多原本在台灣生產的布單陸續轉往越南生產，以致台灣加工絲的需求量大幅下降。因此雖然 105 年度銷售數量較 104 年度略為下降，但在產品組合上，我們增加了針織運動布種用紗，以提升整體毛利。此外，今後我們將會加強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藉由提升產品之價值與品質，以期在日益嚴峻的環境中，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茲將過去一年之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 105 年度營業報告：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 657,131 仟元，營業毛利 23,240 仟元，營業淨損(6,220)仟元，稅前淨利 9,875 仟元，稅後淨利 9,520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0.18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657,131	765,411	(108,280)	(14.15)
營業成本	633,891	752,502	(118,611)	(15.76)
營業毛利	23,240	12,909	10,331	80.03
本期稅後淨利 (損)	9,520	1,263	8,257	653.76

2、預算執行情形：

105 年度本公司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收支(仟元)	營業收入淨額		657,131	765,411
	營業毛利		23,240	12,909
	稅後淨利		9,520	1,2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	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	0.2
	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營業利益 (損)	(1)	(3)
		稅前純益 (損)	1.9	0.1
	純益(損)率		1.5	0.2
	每股稅後盈餘		0.18	0.02

4、技術及研發狀況：

106年度研究發展計劃內容包含：

一、新產品開發

- 1、機能性纖維研究及試作。
- 2、異形斷面素材複合化加工。
- 3、異纖維細緻化及特殊噴節加工變化。
- 4、夜光紗研究及試作。
- 5、市場流行趨勢紗線試作。

二、製程改善工程

- 1、老舊機台汰舊換新。
- 2、機台零件更新穩定品質。
- 3、噴嘴更新及管路更換。
- 4、機台改裝，活化設備。

(二)106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本年度之經營方針主要係下列幾個方向：

- (一)配合設備之特性與優勢，研發改裝特殊機台，強化特殊紗種之開發與生產，提高附加價值。

(二)強化成品布的生產、銷售，開發各種機能性及更具附加價值之布種，以本公司既有之特殊紗種之開發能力為基礎，使生產之布種更具多樣性，拓展成品布之業務。

(三)拓展商品貿易之市場，增加銷售之商品種類及地區，期能發揮行銷之力，以他廠之產品彌補本公司不足之生產線，增加營收及獲利。

(四)以既有核心能力為基礎，尋求可整併之上、下游之相關產業，以期將既有優勢與條件加以延伸，開創新的營業項目，進而提升利益。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全球纖維的需求量年成長率約為 3.3%，其中又以人造纖維需求年成長率 5%至 6%更為顯著。儘管人造纖維的年成長率維持持續成長，但臺灣地區的需求卻因為下游產業外移而逐漸減少，因此積極提升特殊紗種的開發與銷售，將是重點工作。為增加產銷調度靈活性，將以策略聯盟方式與布廠緊密結合，搭配本身生產加工絲之優勢，積極拓展成品布銷售業務。本公司將強化新產品之開發，配合靈活的行銷拓展。故預期 106 年度銷售數量為一萬四千噸。

3、重要之產銷政策：

在產銷政策方面，以本公司之開發能力為基礎，在本公司既有產能之外，透過協力廠商之密切配合，大幅增加產能，並於銷售上再求突破，利用外在資源來提升公司之產銷能力。在產品組合調整方面，經設備汰舊換新後，今後將生產更多細丹多根數的紗種，俾能供應快速成長的休閒及機能性之紡織品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紗種，尤其是特殊機能性的產品，並逐步改進產品結構，並尋求可延伸發展的下流相關產業，評估投資併購之可行性，以核心能力為基礎，將營業範圍擴大並延伸。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之產能較其他同業為小，因此不具規模經濟之優勢。唯有開發高附加價值少量多變化的市場，才能面對競爭，創造獲利。


總體經營環境已日趨競爭與複雜，加上近兩年歐美之不景氣，使紡織產業難以成長；此外，東協及中國等開發中國家的急起直追，使我們以往之既有優勢已不復存在。相對之，開發特殊性紗種才具有未來性。加上 RCPT，TPP 等區域經濟戰略夥伴的衝擊，若台灣未能加入其結盟組織，在國際市場上將很快被邊緣化。因此，唯有持續提升開發能力，並強化核心競爭力，才能在日益競爭的環境中獲利與成長。

期望這些努力能進一步強化公司體質，使公司穩健成長，更具競爭力，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未來之經營成長。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信賴，並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

案由：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規定謹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財務報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周寶蓮會計師及蕭佩如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及所有決算表冊經全體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莊 凱 名



葉 泉 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已編製完竣，並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寶蓮會計師及蕭佩如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二）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及第 11-19 頁（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 9,519,571 元及減其他綜合損益 4,150,000 元，以致帳上有待彌補虧損 47,502,713 元。

（二）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2,872,284)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9,519,571
減：其他綜合損益	(4,150,00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47,502,713)
分配項目一無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502,71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全面提名制，茲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及二十三條。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二)。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26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全面提名制，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檢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31 頁(附件四)。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任期屆滿，提請於股東常會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本屆應選董事七席〈其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二席，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

(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其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本次選舉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持股 1%股東提名)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獨立董事	王錫榆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畢業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管理部協理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財會部副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副理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管理部協理	100,000
獨立董事	侯吾忠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新寶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部副總經理 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退休	0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收入認列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加工絲及撚紗等產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該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公司績效之主要指標，故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為本會計師執行查核重要評估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收入認列政策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使用系統工具及挑選特定之項目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評價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存貨為原絲及加工絲，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受原物料價格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故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備抵評價，本會計師檢視存庫齡報表、評估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並評估該公司對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三、資產減損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及(八)；資產減損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及(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根據期中報告之評估結果，市價低於淨值且公司為累積虧損，因此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估計與判斷。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評估該公司之資產減損之合理性。透過該公司的歷史營運毛利進行評估公司折現現金流量之合理性，並對於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過程中涉及之不確定性，本會計師亦有考量該公司的相關揭露是否充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寶蓮



蕭佩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新明興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9,269	16	98,912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二)及(十二))	-	-	9,922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二)及(十二))	2,167	-	3,28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4,631	4	30,361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67,845	9	75,594	11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	-	1,2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5	-	106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11,689	15	96,388	14
1410 預付款項	11,445	2	20,245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八))	110	-	300	-
	<u>337,211</u>	<u>46</u>	<u>336,398</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二)及(十二))	33,941	5	28,440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二)及(十二))	67,622	9	67,622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67,862	37	272,543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六))	2,343	-	2,3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5,057	1	5,41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9	-	69	-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	-	480	-
1995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八))	12,010	2	-	-
	<u>388,904</u>	<u>54</u>	<u>376,911</u>	<u>53</u>
資產總計	<u>\$ 726,115</u>	<u>100</u>	<u>713,30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100			
應付票據	2150			
應付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七)及(八))	2399			
	<u>52,537</u>	<u>7</u>	<u>38,172</u>	<u>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八))	2572			
負債準備(附註六(七))	2550			
	<u>51,282</u>	<u>7</u>	<u>38,172</u>	<u>5</u>
權益：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九))	321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累積盈虧	3351			
其他權益	3400			
	<u>10,383</u>	<u>1</u>	<u>15,729</u>	<u>2</u>
權益總計	<u>575,674</u>	<u>79</u>	<u>575,640</u>	<u>8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26,115</u>	<u>100</u>	<u>713,309</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七)	\$ 658,486	100	766,14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355	-	737	-
	657,131	100	765,4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	633,891	96	752,502	98
營業毛利	23,240	4	12,909	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				
6100 推銷費用	18,999	3	19,404	3
6200 管理費用	8,575	1	8,37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86	-	1,673	-
	29,460	4	29,447	4
營業淨損	(6,220)	-	(16,53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38	-	539	-
7130 股利收入	10,913	2	3,486	-
7190 其他收入	4,062	1	3,681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19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821	-	8,739	1
7230 外幣兌換(損)益	(47)	-	747	-
7510 利息費用	(20)	-	(9)	-
7590 什項支出	(72)	-	-	-
	16,095	3	17,202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875	3	664	(1)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八))	355	-	(599)	-
本期淨利	9,520	3	1,26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50)	(1)	(5,68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150)	(1)	(5,68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336)	(1)	14,763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336)	(1)	14,763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486)	(2)	9,07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	1	10,340	-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8		0.0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48,449)	966	565,300
-	-	-	-	1,263	-	1,263
-	-	-	-	(5,686)	14,763	9,077
-	-	-	-	(4,423)	14,763	10,340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52,872)	15,729	575,640
-	-	-	-	9,520	-	9,520
-	-	-	-	(4,150)	(5,336)	(9,486)
-	-	-	-	5,370	(5,336)	34
\$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47,502)	10,393	575,674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昕鐵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875	6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840	21,639
呆帳費用提列數	690	1,425
利息費用	20	9
利息收入	(438)	(539)
股利收入	(10,913)	(3,4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9)
處分投資利益	(821)	(8,73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9,378</u>	<u>10,29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10,035	6,246
應收票據減少	5,730	5,05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494	(9,31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0)	4,762
存貨(增加)減少	(15,301)	26,702
預付費用增加	(129)	(7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929	(9,39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820)	(1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5,788</u>	<u>23,85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169	(8,64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437)	6,844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415)	48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48	(1,0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741)	(6,0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624</u>	<u>(8,41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412</u>	<u>15,442</u>
調整項目合計	<u>18,790</u>	<u>25,73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665	26,396
收取之利息	438	539
支付之所得稅	51	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154</u>	<u>26,9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634)	(2,55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277	15,3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47)	(6,9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	148
其他投資活動	480	(41)
收取之股利	11,259	3,4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3,777)</u>	<u>9,37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00	-
支付之利息	(20)	(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80</u>	<u>(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357	36,3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912	62,5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9,269</u>	<u>98,912</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全面提名制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增列章程修正日期及次數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第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p>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第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第九條。</p>
<p>第十四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p>	<p>第十四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p>	<p>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p>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p>	<p>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p>	<p>承 全 體 成 員 二 分 之 一 以 上 同 意 ， 並 提 董 事 會 決 議 ， 準 用 第 六 條 第 四 項 及 第 五 項 規 定 。</p>
--	--	--

<p>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二十二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二十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三十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u></p>	<p>第三十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p> <p>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七款。</p> <p>四、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p>

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

二目：

(一) 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二) 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五、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

六、另參考第三十一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五項。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一 自然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
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p>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配合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全面提名制
第七條	被選舉人為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名稱)、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及其選舉權數。 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應記載該法人全銜戶名(或名稱及統一編號)，亦得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或名稱及統一編號)及其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依法應具有行為能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非本法第五條規定所製備之選舉票。 (二)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五)第二條第一項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名稱)、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相符者。 (七)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與主管機關記載不相符者。 (八)除第二條第一項應載事項外，夾寫其他符號、圖文者。 (九)第二條第一項應記載事項中任一項被塗改者。 (十)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者。 (十一)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九條	投票定畢後當場開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
第十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
第十一條	選舉完成後，應按所得選舉權數之多寡，排列落選之名次，於董事缺額未及時補選而有必要時，以決定代行職務人選之順序。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填寫非依本辦法第六條提名之被選舉人者。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
第十四條	(新增)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
第十五條	(新增)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1.04.03

- 一、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除前項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超過兩次，每次不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1. 04. 03**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一 自然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六、投票箱由公司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七、被選舉人為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名稱）、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及其選舉權數。
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應記載該法人全銜戶名（或名稱及統一編號），亦得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或名稱及統一編號）及其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依法應具有行為能力。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法第五條規定所製備之選舉票。
 - （二）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
 -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 （五）第二條第一項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名稱）、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相符者。

- (七) 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與主管機關記載不相符者。
- (八) 除第二條第一項應載事項外，夾寫其他符號、圖文者。
- (九) 第二條第一項應記載事項中任一項被塗改者。
- (十) 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者。
- (十一)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二、投票定畢後當場開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三、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一、選舉完成後，應按所得選舉權數之多寡，排列落選之名次，於董事缺額未及時補選而有必要時，以決定代行職務人選之順序。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Hsinsin Textile Co.,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天然纖維、合成纖維、化學纖維、羊毛纖維及其他纖維等之紡紗、撚紗、織造、染整及成衣加工業務。
 - （二）前項有關纖維之紗、布買賣業務。
 - （三）電子及電腦零組件之進出口買賣。
 - （四）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五）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其他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股東應將其本名、住址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記入股東名簿。
-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司法」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 第八條：股票轉讓之登記，由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各款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設置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五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 十六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第十六條之一：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 十七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盈虧每年每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十八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並得依需要設置副總經理若干人，其聘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十九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照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二十 條：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二十一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正處產業成熟期，股利之分配應根據公司盈餘狀況，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及股東所造成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現金股利每股未達 0.5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得以其超過部份分派股東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育霖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19,12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1,912,000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191,200 股(10%)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19,120 股(1%)。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6 年 4 月 25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如下表所示：

職稱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44	莊育霖	4,690,606	9.04%
董事	3	莊王垂貞	5,356,652	10.32%
董事	31	莊晉嘉	1,810,820	3.49%
董事	150	莊泓諺	376,130	0.72%
董事	7	劉秋湖	674,776	1.30%
董事	5	李龍雄	1,340,051	2.58%
董事	226	葉偉立	57,052	0.11%
全體董事合計			14,306,087	27.56%
監察人	29	莊凱名	1,091,465	2.10%
監察人	10	葉泉發	441,681	0.85%
全體監察人合計			1,533,146	2.95%